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97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48号华都汇7号综合楼27楼1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绍兰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			网络投票情况			总体出席情况		
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
4	168,685,932	23.0332%	62	58,103,362	7.9337%	66	226,789,294	30.9669%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受新冠疫情的影响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，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: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体	226,630,699	99.9301%	158,595	0.0699%	0	0.0000%
	中小投资者	57,944,767	99.7270%	158,595	0.2730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兴律师、王浩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（全文请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